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366號

再 抗 告 人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源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NEXPERIA B. V.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00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NEXPERIA B. V.（荷蘭商尼斯皮立雅股份有限公司）主張：伊與再抗告人間訂有經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授權再抗告人銷售伊之產品，再抗告人應遵守伊定價政策，倘其以低於進貨價格轉售產品，得視情況向伊申請價格補貼，惟有保留一切申請補貼相關資料及接受稽核之義務。詎再抗告人以低報轉售價格方式詐騙伊支付價格補貼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6,500元。伊已撤銷付款之意思表示，再抗告人之主事務所及其低報轉售價之行為地皆在我國等情，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求為命再抗告人給付伊739萬6,500元本息之判決。臺北地院以再抗告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查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依序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。相對人係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再抗告人起訴，再抗告人為吾國公司，主事務所設在

01 臺北市南港區，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低報轉售價之侵權行為地亦
02 在吾國，吾國士林地院自有管轄權。原法院維持臺北地院所為裁
03 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04 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05 由。又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
06 要，併予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
08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12 法官 鄭 純 惠

13 法官 邱 景 芬

14 法官 蔡 和 憲

15 法官 李 瑜 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